

# “聚财宝”日日财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为《平安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理财合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1-3）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平安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说明书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

##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

2. 利率风险：在理财期内，如果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值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赎回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余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拒绝受理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再投资风险：由于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因此，如果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投资者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导致资金再投资收益率低于原产品收益率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该理财计划在利率下降后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水平也可能下降，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率下降。

5. 信息传递风险：平安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财富 e 网站”（caifu.pingan.com，下文略）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1-3）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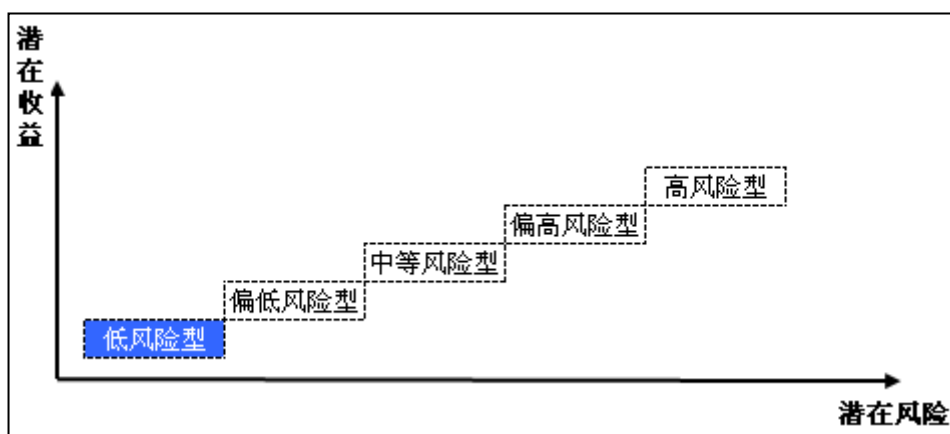
6.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提前终止。

7.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平

安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 其他风险：指可能出现的突然断电、电脑病毒、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 产品风险-收益属性评级：低风险型



(该属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聚财宝”日日财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产品展期期限：5年，平安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和延长本理财计划期限的权利，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和延续”。
5. 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6. 购买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网上银行开放时间以平安银行关于该产品公告为准。
7. 认购起点：新开户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起点份额为50000份；超出部分应为100份的整数倍。
8. 单一客户认购上限：15000万份

11. 产品首次认购期：2011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16日，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12. 产品成立日：2011年6月17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

13. 产品展期到期日：2017年7月1日，如果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如果平安银行延长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则产品到期日以届时公告的信息为准。

14. 节假日：公休日及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15. 交易日：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办理该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交易的，除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16. 交易指令下达时段：网上银行交易指令下达时段以平安银行关于该产品公告为准。

17. 有效交易指令：投资者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且被平安银行网上银行销售渠道成功受理的申购、赎回指令。

18. 实时交易：交易日 8:30—16:00 下达申购、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实时扣划（划转），形成实时交易。其他时段下达的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详细内容见以下“申购和赎回”。

19.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20. 收益计算方式与分配：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产品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收益计算与分配”

21. 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	30-100%

其他资产	不高于 70%
------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随时申请赎回。

**理财费用、收益计算与分配**

1. 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不承诺理财收益保证。

2.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销售手续费：销售手续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 0-0.45%。计算公式为：  
 销售手续费=理财资金总额 × 销售手续费率 × 理财天数 ÷ 365。

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 0-0.80%。计算公式为：  
 资产管理费=理财资金总额 × 资产管理费率 × 理财天数 ÷ 365。

资产投资收益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以及上述费用后，再分配本金和收益。分配完客户本金和收益后的剩余部分为平安银行所有。

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3. 当日收益率（年率）：本理财计划当日收益率根据银行间货币市场隔夜利率和平安银行实际资产运作情况计算。正常市场情况下，预期收益率以上海银行间隔夜拆放利率（Shibor O/N）为基准浮动。平安银行每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4.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净申购额。

2)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净申购额=投资者当日生效的理财计划申购总额-投资者当日生效的理财计划赎回总额+当日收益结转

3)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平安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

后记录的余额数据为准。

4)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余额×当日收益率÷365

5) 投资者总收益 = 自理财计划申购日 ( 如为发行期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 ) 起至赎回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 ( 不含该日 ) 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

6)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当日理财收益率为 1.7155%, 则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为:  $50000 \times 1.7155\% / 365 = 2.35$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5. 理财收益分配

1) 分配方式: 采用理财收益结转成理财份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2) 分配份额: 每次理财份额分配的最小单位为 0.01 份。

3) 分配时间: 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后分配, 次一日历日新结转份额计算理财收益。新开户不满一个月不进行结转; 若客户新开户不满一个月进行全额赎回, 则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

#### 6. 风险示例:

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若由于市场利率波动使本产品当天收益率为 0%, 则投资者当天理财收益为 0 元。

7. 理财计划收益率公布时间: 平安银行每日上午 9: 30 之前公布上一日理财收益率 ( 年率 ), 可通过登陆平安网上银行理财产品频道查询 2013 年 1 月 12 日 ( 含 ) 以后的每日理财收益率。2013 年 1 月 12 日之前的历史收益率可登陆 “财富 e 网站” 查看。

### 理财计划认购

1. 首次认购期: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2.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允许撤单。

3.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发售。

4. 认购首次划款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认购资金在认购划款日前冻结于客户指定账户，并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认购划款日（含）后认购资金计算理财收益。到期日起至本金与收益到账日为还本付息清算期，还本付息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 **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执行申购和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进行资金扣划（划转）。

2. 交易成功以执行申购和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并资金扣划（划转）成功为准。

3. 交易日申购或赎回的有效交易指令的执行：

（1）0：00—16：00（不包括 16：00）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当日申购，当日进行资金扣划，当日计算收益。其中，8：30—16：00（不包括 16：00）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进行实时交易。16：00—24：00 发生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次日进行资金扣划，次日计算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

节假日下达的申购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资金扣划，计算收益。

（2）交易日 0：00—16：00（不包括 16：00）发生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视为当日赎回，当日进行资金划转，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其中，交易日 8：30—16：00（不包括 16：00）发生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资金实时划转入客户指定账户，进行实时交易。16：00—24：00 发生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次日进行资金划转，次日不计算理财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

节假日下达的赎回有效交易指令视为交易预约，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资金划转，不计算理财收益。

#### 4. 金额要求:

(1) 新开户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起点份额为 50000 份, 再次认购额、申购额以及赎回额均须为 100 份或 100 份的整数倍;

(2)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 部分赎回后投资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

5. 全额赎回: 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时, 投资者所有理财份额和未结转收益全部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6. 巨额赎回: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 若理财计划赎回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的 10% 时, 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拒绝受理赎回申请。

#### 7. 赎回时的收益分配

1) 部分赎回: 未结转收益不进行赎回。

2) 全额赎回: 未结转收益结转成份额, 连同原有份额一起赎回。

8.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 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 平安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 投资策略

#### 1. 投资理念:

积极判断短期利率变动, 合理安排期限, 细致研究, 谨慎操作, 以实现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较高收益。

1) 短期利率受到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影响, 通过对其走势和变动的积极判断, 能够优化期限配置、类属和品种配置, 从而提高组合收益。

2) 通过合理期限安排, 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 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 通过细致研究和谨慎操作，运用多种灵活策略，能够充分利用市场机会，不断积累投资收益。

## 2. 投资策略:

### 1)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从而制定并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以适应短期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

### 2)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投资收益。

### 3) 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工具跨越多个市场，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因此，本理财产品将研究它们的市场准入政策变化、参与主体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容量和税收政策等因素，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一方面提高组合的收益性，另一方面满足组合的流动性要求。

### 4) 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投资收益。

在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过程中，本理财产品特别重视风险控制，通过平均到期期限、组合的分散程度、个券信用等级等指标的严格控制，保证理财资金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

## 3. 具体品种的选择:

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证券或回购是本理财产品重点投资的对象：

(1) 在相似到期期限和信用等级下，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

(2) 相似条件下，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票据；

(3) 相似条件下，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

####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理财份额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理财计划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

### 提前终止和延续

1. 平安银行保留产品发行 3 个月后根据市场状况和理财产品余额情况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如果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份额和未结转收益一次性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期限的权利。如果平安银行根据市场状况和银行产品战略决定延长本产品存续期，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 信息公告

1. 平安银行“财富 e 网站”（[caifu.pingan.com](http://caifu.pingan.com)，下文略）是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平安银行有权通过“财富 e 网站”以及平安银行指定的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对本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解释和修改。请投资者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

3. 投资者可登陆“财富 e 网站”查询产品信息；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

客服热线（95511-3）查询产品份额与待结转收益。

4. 如果平安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在“财富 e 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5. 如果平安银行决定延长本产品存续期，则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在“财富 e 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 相关事项说明

1. 时间规定：交易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平安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1-3）。

3. 理财产品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合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

---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聚财宝”日日财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共 11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

投资人签字：

日 期：